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二十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二十屆村長出缺補選，經定於民國104年8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村長選舉候選人資料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洪香	20.11.4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民小學。	一、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家政班班長。 二、萬巒鄉新厝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班長。 三、萬巒鄉新厝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俱樂部會長。	一、結合社區推動老人福利政策。 二、宣揚加飽朗平埔族文化。 三、檢視村里硬體建設，全力爭取經費改善公共設施。 四、建構社區安全監視系統，保障村民權益。 五、專職村長，貫徹服務不打烊。
2		謝春香	50.1.10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潮州高中畢業。	新和宮主任委員。 現任民進黨縣黨部黨代表。	一、爭取經費，加強建設村內，建立優質社區。 二、關懷清寒、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發揮人之大愛。 三、誠心待人，任勞任怨，始終如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4年8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8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4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4年8月7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補選投票權。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選2人以上者。
 -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罪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罷免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章登載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第三百零八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屏東地檢署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票所地點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新樂路17-1號	新厝村	全村